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約束，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